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公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2009年8月20日 第23期

(总第870期)

目 录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自治区实施技术标准发展战略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桂政办发〔2009〕135号(2)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自治区药品和医疗器械集中采购领导小组成员的通知桂政办发〔2009〕136号(3)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自治区监狱工作协调委员会组成人员的通知桂政办发〔2009〕137号(4)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自治区外贸出口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桂政办发〔2009〕138号(5)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共机构节能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桂政办发〔2009〕139号(6)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自治区看守所工作协调委员会成员的通知桂政办发〔2009〕140号(7)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西农村危房改造工程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桂政办发〔2009〕141号(8)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自治区商务厅等部门关于开展清理整顿外派劳务市场秩序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桂政办发〔2009〕142号(14)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边境3—20公里兴边富民行动基础设施建设大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桂政办发〔2009〕143号(17)
- 基础测绘条例国务院令 第556号(21)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557号(25)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建立自治区实施技术标准发展战略 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9〕135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农垦局，自治区人民政府各组成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了更好地落实自治区实施技术标准发展战略的有关要求，加强部门间的协调配合，商议和协调落实全区实施技术标准发展战略的有关工作，建立技术标准发展战略实施的通报机制和信息沟通机制。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决定建立自治区实施技术标准发展战略联席会议制度（以下简称联席会议）。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联席会议主要职责

商议和协调落实全区实施技术标准发展战略的有关工作，解决工作落实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建立技术标准发展战略实施的通报制度和信息沟通机制，及时向各地区、各部门通报实施情况；督促检查各地区、各部门任务完成情况；定期向自治区人民政府汇报实施技术标准发展战略的工作情况。

二、联席会议组成

联席会议由自治区质量技术监督局牵头，会同自治区发展改革委、经委、科技厅、财政厅、人事厅、建设厅、交通厅、农业厅、商务厅、卫生厅、环保局、林业局、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旅游局、粮食局、水产畜牧兽医局、信息产业局，广西国际博览事务局等部门组成。如因工作需要，可相应增加成员单位。联席会

议成员为上述成员单位正职或副职领导。联席会议成员名单如下：

总召集人：	邓于仁	自治区质量技术监督局局长
召集人：	王凯志	自治区质量技术监督局总工程师
	杜伟	自治区科学技术厅副厅长
	潘峰	自治区经济委员会副主任
成 员：	潘文峰	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
	席鸿康	自治区财政厅副厅长
	韦刚强	自治区人事厅副厅长
	周卫	自治区建设厅副厅长
	李小林	自治区交通厅总工程师
	熊家军	自治区商务厅副厅长
	韦祖汉	自治区农业厅副厅长
	许亚南	自治区卫生厅巡视员
	钟兵	自治区环境保护局副局长
	韦纯良	自治区林业局副局长
	文东旭	自治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副局长
	芮宏	自治区旅游局副局长
	黄显阳	自治区粮食局副局长

卢兆发 自治区水产畜牧兽医局副局长
兰红星 自治区信息产业局副局长
黄 媛 广西国际博览事务局副巡视员
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自治区质量技术监督局。承担联席会议日常工作，落实联席会议有关决定，承办联席会议交办的有关事项。办公室主任由自治区质量技术监督局总工程师王凯志兼任，副主任由自治区质量技术监督局标准化处长罗意承、自治区科技厅发展计划处副调研员徐发农、自治区经委技改处副调研员余燕军兼任。

联席会议设联络员，由联席会议成员单位有关处室负责同志担任。

三、联席会议工作规则

联席会议由会议召集人主持召开，联席会议成员和联络员参加会议，联席会议办公室人员列席会议。必要时邀请有关专家及部门负责人出席。联席会议议题由联席会议办公室有关

成员单位提出，经召集人审定后提交联席会议讨论。联席会议讨论拟定的主要内容要形成会议纪要，及时通报各有关单位，必要时经会议总召集人批准可形成会议纪要上报或下发。联席会议研究形成的意见，各成员单位必须按照职责分工，分头落实，并及时向联席会议办公室反馈情况。各成员单位要积极参加联席会议，相互配合，相互支持，加强信息沟通，形成合力，充分发挥联席会议机制的作用。联席会议办公室定期或不定期召开成员单位联络员会议，通报有关情况，协调解决相关问题。

今后，联席会议成员如有变动，由联席会议确定。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九年七月十六日

主题词：行政事务 技术标准△ 机构 通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 自治区药品和医疗器械集中采购 领导小组成员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9〕136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农垦局，自治区人民政府各组成部门、各直属机构：

鉴于自治区药品和医疗器械集中采购领导小组部分成员工作变动，为进一步加强对我区药品和医疗器械集中采购工作的领导，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对自治区药品和医疗器械集中采购领导小组成员进行调整。现将调整后的成员名单通知如下：

组 长：李 康 自治区副主席

李国坚 自治区卫生厅厅长

副组长：吴建新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副主任

余海燕 自治区纪委监委、
监察厅副厅长

成 员：韩庆东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副主任
李万富 自治区经委副主任
范世祥 自治区财政厅总会计师
雷 震 自治区劳动保障厅
 副厅长
尤剑鹏 自治区卫生厅副厅长

于开林 自治区卫生厅纪检组长
王其贵 自治区工商局副局长
周广能 自治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副局长
梁戈敏 自治区机械设备成套局副局长
程华兴 自治区物价局副局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自治区卫生厅，办公室主任由尤剑鹏兼任。

今后，除组长以外的领导小组成员需要调整的，均由自治区药品和医疗器械集中采购领导小组行文通知，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备案。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九年七月十七日

主题词：经济管理 调整 卫生 机构 通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 自治区监狱工作协调委员会组成人员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9〕137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农垦局，自治区人民政府各组成部门、区直属机构：

鉴于自治区监狱工作协调委员会主任以及部分组成人员工作已经变动，为确保监狱协调工作持续稳定开展，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调整该委员会组成人员。调整后的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如下：

主 任： 梁胜利 自治区副主席	委 员： 蒋 浦 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
副主任： 郭文强 自治区人民政府副 秘书长	副院长
梁炳巨 自治区党委政法委 副书记	蒙永山 自治区人民检察院 副检察长
蒙平友 自治区司法厅厅长	邱祖强 自治区发展和改革 委员会副主任
莫亚保 武警广西总队副总队长	席鸿康 自治区财政厅副厅长
李继喜 自治区监狱管理局局长	

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自治区监狱管理局，办公室主任由自治区监狱管理局副局长

曾爱东同志担任，副主任由武警广西总队副参谋长侯家祥同志、自治区监狱管理局狱政处处长何力克同志担任。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九年七月二十日

主题词：司法 监狱 机构 调整 通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成立自治区外贸出口工作 领导小组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9〕138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农垦局，自治区人民政府各组成部门、各直属单位：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保持出口稳定增长若干措施的通知》（桂政办发〔2009〕19号）精神，为积极应对国际金融危机，保持我区对外贸易稳定增长，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成立自治区外贸出口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现将领导小组成员及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组 长： 陈 武	自治区党委常委、 自治区副主席	李 巨	商务部驻南宁特办副特派员
副组长： 魏 然	自治区人民政府 副秘书长	高福源	南宁海关副关长
	刘树森	葛元力	自治区国税局副局长
成 员： 曾纪芬	自治区财政厅副厅长	罗跃华	中国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 副行长、国家外汇管理局 广西分局副局长
	林金文	张祖昌	广西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副局长

领导小组主要负责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支持出口的一系列方针政策，研究制订配套政策措施和具体实施办法，协调解决我区外贸出口工作中的重大问题，推进我区对外贸易稳定发展。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自治区商务厅，办公室主任由刘树森同志兼任。办公室承担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督促落实领导小组会议议定事项，向领导小组提出工作建议和意见，定

期通报外贸出口形势和工作情况。

今后领导小组成员如有变动，由领导小组行文通知，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备案。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九年七月十七日

主题词：外贸 出口 机构 通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成立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共机构节能 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9〕139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农垦局、自治区人民政府各组成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加强对我区公共机构节能工作的组织领导，确保各项工作顺利开展，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成立自治区公共机构节能工作领导小组。现将领导小组成员名单通知如下：

组 长： 王跃飞	自治区人民政府秘书长	李万富	自治区经委副主任
副组长： 黄胜杰	自治区人民政府 副秘书长	韦翼群	自治区纪委常委、秘书长
金昌宁	自治区政府机关事务 管理局局长	李杰云	自治区财政厅副厅长
成 员： 潘文峰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 副主任	刘建宏	自治区人事厅副厅长
		周 卫	自治区建设厅副厅长
		张澄汉	自治区统计局纪检组长
		林爵权	自治区质监局副巡视员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办公室设在自治区政府机关事务管理局。今后，自治区公共机构节能工作领导小组除组长、副组长外，其他成员或办公室工作人员需要调整的，由领导小组办公室商有关单位确定，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备案。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九年七月十六日

主题词：经济管理 节能工作△ 机构 通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调整自治区看守所工作协调 委员会成员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9〕140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农垦局，自治区人民政府各组成部门、各直属机构：

鉴于自治区看守所协调委员会部分成员工作已变动，为了进一步加强自治区看守所工作协调委员会的领导，现将自治区看守所工作协调委员会成员调整如下：

主 任： 梁胜利	自治区副主席	石然龙	自治区检察院巡视员	
副主任： 赖建安	武警广西总队总队长	邱祖强	自治区发改委副主任	
	郭文强	自治区人民政府	兰海宁	自治区公安厅副厅长
		副秘书长	席鸿康	自治区财政厅副厅长
成 员： 梁炳巨	自治区党委政法委	马建海	武警广西总队参谋长	
	副书记			

自治区看守所工作协调委员会办公室设在自治区公安厅预审监管总队，办公室主任由公安厅副厅长兰海宁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由公安厅预审监管总队总队长马卫东同志和武警总队司令部作战勤务处副处长刘平同志兼任。

各市参照自治区看守所工作委员会人员机构设置办法，重新调整成员名单并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备案。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九年七月二十四日

主题词：公安 看守所△ 机构 调整 通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广西农村危房改造工程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9〕141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农垦局，自治区人民政府各组成部门、各直属机构：

《广西农村危房改造工程试点实施方案》已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九年七月二十四日

广西农村危房改造工程试点实施方案

为应对国际金融危机，贯彻党中央、国务院作出的进一步扩大内需，促进经济平稳较快增长的重大决策精神，自治区党委、政府决定从2009年至2011年，利用3年时间，集中人力物力，组织实施广西贫困地区的农村危房改造试点，以解决和改善农村贫困群众的住房困难问题。为落实自治区党委、政府的决策部署，按照住房城乡建设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2009年扩大农村危房改造试点的指导意见》（建村〔2009〕84号，以下简称《指导意见》）的要求，结合我区实际，特制定广西农村危房改造工程试点实施方案如下：

一、改造的目标及范围

全区农村危房共约127.5万户（含茅草树皮房约4.2万户）。2009年，列入国家扩大农村危房改造试点范围的35个边境县（市、区）、少数民族自治县和国家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的

农村危房共计约36.5万户（含茅草树皮房约3.7万户），其中边境0—3公里范围内农村危房12586户（含茅草树皮房约473户），3—20公里范围内农村危房39562户（含茅草树皮房2066户）。按照国家关于扩大农村危房改造试点的要求，我区选择边境一线地区、少数民族聚居地区、革命老区、贫困地区农村危房改造，作为2009—2011年农村危房改造试点。2009—2011年依序分别为农村危房改造一期、二期、三期工程。在试点的基础上，再逐步推进全区的农村危房改造。

2009年，优先对国家扩大农村危房改造试点范围的35个边境县（市、区）、少数民族自治县和国家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的8.3万户农村危房（含20621户茅草树皮房、残疾人危房7060户）实施改造。其中，对0—3公里范围内的危房户和3—20公里的茅草树皮房全部改

造,其余的根据资金量按轻重缓急的原则确定。2010年(二期工程)和2011年(三期工程)改造试点规模,将根据2009年(一期工程)实施完成情况确定。

二、改造的原则

(一)坚持政府主导、农民主体的原则。县级人民政府是实施农村危房改造试点的组织者,要加强领导和协调,整合各方资源,调动各方面积极性形成工作合力;县级建设主管部门是农村危房改造试点的直接承担者,要加强引导、搞好服务;广大农民群众是农村危房改造的主体,要充分尊重群众的意愿,引导群众积极、主动建设美好家园。

(二)坚持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要规范程序,严格管理。公开资助政策、公开申请审批程序、公开审批结果,阳光操作,接受群众监督。

(三)坚持因地制宜、经济实用的原则。农村危房改造必须从农村实际出发,确保改造的住房既经济、适用、安全、节能、卫生,又美观大方,避免大拆大建和形象工程;要注意量力而行,“一村一策”,以当地农民最易于接受的方式开展工作,形成各具特色的建设格局,不搞“一刀切”。

(四)坚持统一规划、分步实施的原则。科学合理编制农村危房改造规划和年度计划。坚持统一规划,分步实施,按照轻重缓急有序推进,先易后难,循序渐进。

(五)坚持适当集中、节约用地的原则。在尊重群众意愿的基础上,结合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引导群众适当集中兴建住房,建设农村社区。新建、改建住房要符合镇、乡和村庄规划,优先安排利用原宅基地、闲置宅基地和村内空闲地。

(六)坚持最贫穷、最危险、最积极优先的原则。农村危房改造试点优先考虑居住在最危险房屋中最贫穷的困难户,特别是分散供养五保户、低保户和其他农村贫困农户。建立合理的农村危房改造动态管理机制,对“等靠要”现象严重,组织工作不力,推进农村危房改造积极性不高的地方,适时适当调整农村危房改造任务量。

三、改造内容及要求

(一)危房改造村庄规划和设计。一是处于地质灾害危险地带需要搬迁的村屯和危房超过10户以上的自然村寨,应编制村庄规划,规划应包含“五改”(即危改、水改、路改、厕改、灶改)内容,并尽可能直观,让群众看得懂。二是做好农房设计或采用标准图集。三是按程序报审村庄改造规划和房屋设计图纸。

(二)村庄危房改造形式。农村危房按其危险状况划分为一、二、三级。一级(D级),指整体危险,需要拆除重建的危房;二级(C级),指局部危险,通过对局部构件进行更换、维修,即可恢复正常使用功能的危房;三级(B级),指有危险点,但通过更换个别构件或轻微维修,即可恢复正常使用功能的危房。在农村危房改造的具体操作中,要实事求是、因地制宜,分别采取结构修复加固以达到安全要求,或拆除集中重建、分散重建等不同的改造形式,尽量就地维修或拆建,避免异地大规模迁建;处于地质灾害危险地带或自然村寨危房联片超过10户以上的村屯,原则上在统一规划的基础上,集中连片建设。

(三)村庄危房改造建设标准。农村危房改造建设面积,家庭人口2人或1人的,原则上每户不超过40平方米;家庭人口3人(含3人)以上的,原则上每户不超过60平方米,重

点解决居住安全问题。

(四) 村庄危房改造要求。一是在抓好危房改造工作的同时,具备条件的各自然村屯应开展道路、饮水、通电等基础设施建设,整体改变农村面貌。二是要注意保护好历史文化名村和特色景观旅游村庄,做好传统民居的修复和保护工作,避免大拆大建。三是对木结构危房的改造,在可能条件下,各有关市县要试点探索引导和帮助村民将木结构房屋的柱、梁、墙和楼板、屋顶等构件由可燃性材料改为不燃或难燃性材料,提高房屋的耐火等级,彻底消除火灾隐患。四是改造后的农房,房屋结构根据当地所具备的条件,以及群众的意愿,可分别选择砖瓦结构或砖混结构;位于抗震设防区的房屋还应达到当地抗震设防标准要求。五保户相对集中的地方,可在乡(镇)或行政村集中修建五保户供养点。

(五) 时间安排

1. 可研阶段和设计阶段

鉴于农村危房改造时间紧,任务重,布点分散等实际,本次农村危房改造的项目,采取以“农村危房改造实施方案”代可研报告的办法。

农村危房改造实施方案以县为单位组织编制。相关县(市、区)政府,要抽调专门力量,深入危房改造村屯进行勘察、调研,在制定村屯改造规划的基础上,制定和细化农村危房改造实施方案,将农村危房改造任务分解落实到乡(镇)、村和危房户,报市发展改革部门审核并由市发展改革部门统一向自治区发展改革委申报,并报自治区危改办备案。

具体时间要求:2009年7月底前,完成农村危房改造一期工程项目申报工作;2009年11月底前,完成农村危房改造二期工程项目申报工作;2010年11月底前,完成农村危房改造三期

工程项目申报工作。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在申报材料完备后,10个工作日完成项目批复工作。2009年8月上旬完成一期危房改造规划设计等前期工作;2009年12月底前,完成二期危房改造规划设计等前期工作;2010年12月底前,完成三期危房改造规划设计等前期工作。

2. 开工建设

争取一期工程在2009年8月中旬全面开工;二期工程在2010年6月份开工;三期工程在2011年6月份开工。

3. 竣工验收

一期工程在2009年12月底前竣工,二期工程在2010年11月底前竣工,三期工程在2011年11月底前竣工。对完成改造的项目,市、县政府要及时组织验收,竣工一个验收一个,投入使用一个,最迟在2011年12月初全面完成验收任务,自治区在每期工程竣工后1个月内完成抽查验收。

四、投资估算及资金筹措使用

(一) 投资估算

经测算,每平方米平均改造造价约500元,每户60平方米平均约需3万元。一期工程2009年7月~2009年12月,实施改造8.3万户,需要投资约24.9亿元;二期工程和三期工程,实施改造试点规模和投资将根据一期试点完成情况确定,并逐年推进。

(二) 资金筹措

拟采取“争取国家支持一点,自治区级补助一点,市县补助一点,农户自筹一点,社会捐助一点”的办法多渠道筹集资金。即申请中央财政专项资金平均每户补助5000元,自治区、市、县三级按照1:0.8:0.2的比例配套,即按5000元、4000元、1000元给予平均每户补助1万元,其余农村危房改造资金由危房改造户自筹和投

工投劳解决。

（三）补助标准

具体补助标准由各县级农村危房改造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县级危改办”）根据本地农村危房等级、改造方式、农户经济状况和财力等因素制定，经设区城市农村危房改造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设区城市危改办”）审查同意，报自治区保障性安居工程和农村危房改造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自治区危改办”）审批后实施。

各县级危改办在制定具体补助标准时，要体现对边境 0—20 公里农村危房，以及农村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是农村独生子女家庭和双女结扎家庭的优先优惠，要按照重点保障和特殊扶助的要求，优先照顾居住在一级危房中的残疾人家庭。

（四）补助资金的使用

市、县财政设立“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专户，对财政资金实行专户管理、统一使用、封闭运行。项目动工前，按经审批的补助额度先预付 10% 补助资金，项目动工后，预付 30%，主体工程完成后支付 40%，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付清余款。

（五）补助资金的申请和审批

1. 申请：符合农村危房改造条件的家庭，由户主自愿向所在村委会提出书面申请。

2. 评议：村委会接到申请后，召开村民会议进行评议，议定是否符合救助标准，并予以不少于 15 天的公示；公示后，将有关材料上报乡（镇）人民政府。

3. 审核：乡（镇）人民政府接到村委会的申报材料后，组织人员上门核查。经审核，认为符合条件的，报县级危改办。

4. 审批：县级危改办接到乡（镇）人民政

府上报的材料后，分批次召开部门联审会议进行审批。审批结果在村务公开栏张榜公布。

五、项目申报与审批

（一）集中连片改造项目的申报与审批

1. 程序

集中连片改造按照建房对象申请，村组民主评议，乡（镇）、县（市、区）逐级审核申报，设区城市危改办审批，自治区危改办备案的程序进行。

2. 乡（镇）报县级危改办申报材料

- （1）建房对象申请；
- （2）试点村屯危房改造规划方案；
- （3）房屋设计方案（含平面图、立面图等）；
- （4）《广西农村危房改造户审批表》（见附表 3）；
- （5）《广西农村危房改造集中建房项目审批表》（见附表 4）；
- （6）县级危改办所需的其他资料。

3. 县级危改办报市危改办申报材料

- （1）乡（镇）报县级危改办的相关材料和图纸；
- （2）试点村屯规划；
- （3）县级人民政府对辖区内农村危房改造建设资金的配套承诺书。

4. 设区城市危改办报自治区危改办申报材料

- （1）城市危房改造试点建设规划方案；
- （2）县级危改办申报的相关资料和图纸。
- （3）市人民政府对辖区内农村危房改造建设资金的配套承诺书。

（二）分散改造项目的申报与审批

1. 程序

分散改造项目按照建房对象申请，村组民

主评议，乡（镇）审核，县级危改办初审，设区城市危改办审批的程序进行。

2. 乡（镇）报县级危改办申报材料

- （1）建房对象申请；
- （2）房屋设计方案（含平面图、立面图等）；
- （3）《广西农村危房改造户审批表》；
- （4）县级危改办所需的其他资料。

3. 县级危改办报市危改办申报材料

- （1）乡（镇）报县级危改办的相关材料和图纸；
- （2）试点村屯危房改造规划方案；
- （3）县级人民政府对辖区内农村危房改造建设资金的配套承诺书。

4. 设区城市危改办报自治区危改办备案材料。

设区城市危改办同时需将市、县两级农村危房改造试点规划方案报自治区危改办备案。

六、政策措施

（一）健全机构，加强领导

为确保改造工作的顺利进行，自治区人民政府已成立自治区保障性安居工程和农村危房改造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统筹协调项目的推进工作，办公室设在自治区建设厅。办公室主任由建设厅主要领导担任，成员从各相关部门抽调。各市、县也应成立相应的机构加强对农村危房改造工作的领导。

（二）明确职责，推进实施

改造项目实施过程中，要努力推动构建“党委政府统一领导、部门齐抓共管、村民委员会组织管理、村民群众共同参与”的农村危房改造工作机制。各相关地方政府要做到一把手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层层落实工作责任，明确责任人，制定具体的实施方案，落实各项措

施，及时解决遇到的困难和问题。

1. 自治区保障性安居工程和农村危房改造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工作职责

建设部门牵头负责改造项目的指导和协调，并会同有关部门负责编制农村危房改造实施工作方案，制订农村危房认定标准和改造范围，核查农村危房改造规模、数量；审定各市制定的农村危房改造建设标准和补助标准。对农村危房改造试点工程项目进行技术指导，统筹安排项目补助资金，指导和协助抓好农村建筑工匠、村庄规划协管员的培训工作。

发展改革部门负责争取对口部委补助资金，并配合相关部门共同争取对口国家补助资金、统筹项目建设资金投入危房改造工程，检查、指导各地农村危房改造工作。

财政部门负责与相关部门共同争取国家补助资金及自治区级配套资金的筹措，统筹、审核和分配有关补助资金，设立专户专账管理，并对补助资金的安排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民政部门做好农村危房改造工程项目中农村五保户、低保户和农村困难户的核查、统计工作；计生部门做好农村计划生育困难户的核查、统计工作；残联部门做好农村残疾人困难户的核查、统计工作。民政、计生、残联等部门要加强联系，避免重复统计农村困难户的情况发生，并共同协助建设部门做好农村危房改造试点项目建设的管理和实施工作。

扶贫部门负责与相关部门共同争取国家对危房改造补助资金投入农村危房改造试点项目，对贫困村中集中连片改造10户以上的未通路的自然村屯的通屯道路建设给予扶持，并按扶贫资金、项目管理规定进行资金安排和项目管理，配合做好农村危房改造试点项目实施工作。

审计部门负责对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项审计。

水利、电力、交通部门负责通水、通电、通路的技术指导、检查和资金、政策的倾斜。国土部门负责协调解决农村危房改造项目中涉及的宅基地安排、置换、调整等相关工作。监察、民委、林业等相关部门按部门职责密切配合做好项目实施工作。

2. 相关设区城市人民政府工作职责

组织领导辖区各县（市、区）开展农村危房改造试点工作，指导制定工作方案和项目计划，协调解决有关问题，整合落实市配套资金投入项目建设，统筹工作进度，加强督促检查。相关部门的工作职责参照自治区直有关单位的职责确定。

3. 相关县（市、区）人民政府工作职责

承担农村危房改造试点工作的直接组织领导责任，负责工作方案的制订和组织实施，协调解决有关问题，整合落实县配套资金投入项目建设，统筹工作进度，加强督促检查，开展工程质量监督，组织竣工验收。相关部门的工作职责参照自治区直有关单位的职责确定。

4. 相关乡（镇）人民政府工作职责

负责具体组织实施辖区范围内农村危房改造项目，负责做好农村危房的核查落实、数据上报等工作，做好农村危房改造涉及农户的思想发动、组织实施、项目推进、工作协调等工作，协助开展农村建筑工匠、村庄规划协管员培训，落实建房审批、技术服务等相关工作，以及相关配合工作。

（三）整合资源，形成合力

要将民政、财政、发改、建设、民委、国土、农业、水利、扶贫（农办）、林业、广播电视、残联、电力等部门资源进行整合，并本着“渠道不改、投向不变、统筹安排、各负其责”

的原则，形成合力；完善分级负责、部门分工合作的工作机制，共同推进农村危房改造试点工作。

（四）政策扶持，简化手续

国土部门要将宅基地纳入新一轮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乡增减挂钩统筹安排，简化审批手续，对纳入整村推进范围的，可以结合土地整理项目一并实施；林业部门对用于危房改造的自有林木优先安排采伐指标，配套安排沼气池修建，给予资金补助；建设部门减免有关规费，并免费提供图纸资料；供电部门完成供电线路的改造工作；文化广播电视部门积极配合扩大农村广播电视覆盖面；水利部门负责人畜饮水配套；公路部门加快通村公路建设；金融部门帮助解决群众建房小额贷款问题。

（五）社会动员，援建帮扶

充分发挥基层组织作用，采取自建、援建和帮建相结合的方式，发动亲帮亲、邻帮邻，调动村、组积极性，开展社会互助，动员机关单位、工商企业、社会各界捐款捐物帮助农村困难农户进行危房改造。

（六）监督检查，确保安全

监察、审计、财政、民政、建设等相关部门要研究制定农村危房改造工程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农村危房评定标准、农村危房改造技术导则、农村危房改造管理办法、农村危房改造工程验收办法等，切实加强对工程质量、工程进度、资金使用管理的督促检查，严肃纪律，确保工程质量和资金安全、高效。宣传部门和新闻媒体要大力宣传试点工作的经验和做法，加强舆论监督。

七、总结验收

每期试点工程结束后，由设区城市农村危房改造工程领导小组组织专家进行评估，写出

专题报告，对组织领导、政策措施、质量监督、资金管理、整体效益以及存在的问题等进行全面总结，一期工程于2010年1月中旬，二、三期工程于当年12月初上报自治区危改办。自治区危改办组织评估验收。

- 附表：1. 2009年35个试点县农村危房茅草树皮房分布情况统计表
2. 2009年广西35个试点县农村危房改造项目投资计划表

3. 广西农村危房改造户审批表
 4. 广西农村危房改造集中建房项目审批表
- (本刊略，需查阅的读者，请登陆：
<http://www.gxzf.gov.cn/fjcf/200908/P020090805567913286414.doc>)

主题词：城乡建设 农村危房△ 改造 方案
通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转发自治区商务厅等部门关于开展清理整顿 外派劳务市场秩序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9〕142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农垦局，自治区人民政府各组成部门、各直属机构：

自治区商务厅、外事办、公安厅、监察厅、国资委、工商局《关于开展清理整顿外派劳务市场秩序专项行动方案》已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九年七月二十四日

关于开展清理整顿外派劳务市场秩序专项行动方案

(自治区商务厅、外事办、公安厅、监察厅、国资委、工商局

二〇〇九年七月二十四日)

为加强我区外派劳务管理工作，进一步规范外派劳务和境外就业中介市场经营秩序，切

实维护外派劳务人员的合法权益，根据《商务部、外交部、公安部、监察部、交通运输部、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关于开展清理整顿外派劳务市场秩序专项行动的通知》（商合发〔2009〕261号）要求，我区将开展清理整顿外派劳务市场秩序专项行动。现制订工作方案如下：

一、工作目的

依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组织有关部门和单位，清理整顿全区外派劳务和境外就业中介市场的经营秩序，查处外派劳务领域中的各种违法违规行为，严厉打击各类违法犯罪活动，保障广大出国务工人员的合法权益，扩大对外劳务合作政策的宣传面，不断完善各项管理制度措施，推动我区的劳务外派业务健康发展。

二、清理整顿的范围

（一）严肃查处外派企业违法违规行为

1. 外派劳务企业的违法违规行为主要包括：接受挂靠或租售经营资格的；授权或委托个人代为招收劳务人员的；向劳务人员超标准收费和收取任何形式的履约保证金的；将劳务人员管理费存入个人账户的；通过第三国中介向境外派遣劳务人员的；向国家明令暂停派遣劳务人员的国家或地区继续派出劳务人员的；招收未经培训合格的劳务人员的；未与劳务人员签订劳务派遣合同的；向劳务人员虚假承诺的；外派劳务企业委托招收劳务人员的企业或单位直接对外签约和向劳务人员收取费用的；按规定需确认的外派劳务项目未经我驻外使（领）馆确认同意的；外派劳务项目未经外派劳务企业所在地商务主管部门项目审查和劳务人员所在地商务主管部门招收备案的；未为劳务人员办理合法境外务工手续的；以商务、旅游、留学等签证派出劳务人员的；在同一国家或地区派出劳务人员超过 100 人时，未派驻专职管理人员的；推卸、逃避境外劳务事件处置

责任的。

2. 境外就业中介企业的违法违规行为主要包括：未与境外就业人员签订《委托服务合同》的；向境外就业人员收取的服务费超过当地物价部门核定的标准的；未协助境外就业人员取得所在国的工作签证，以及工作许可或工作准证的；未协助境外就业人员直接与境外雇主签订《雇佣合同》或《劳动合同》，且工资待遇和社会保险等保障条款不符合所在国的法律法规的；有关材料未经所在国公证机关公证，或由我驻外使（领）馆认证，并报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备案的。

3. 对外承包工程企业的违法违规行为主要包括：将外派劳务单独分包或转包的；向劳务人员收取管理费的；未与劳务人员签订劳动合同的；未及时发放工资并指派专人负责劳务人员管理的；工程分包企业将工程和外派劳务再分包或转包的。

（二）严厉打击各类非法外派劳务行为

非法外派劳务行为主要包括：未经批准无证无照经营对外劳务合作的；以旅游、留学、研修、科技文化和友好交流、劳务咨询、劳务中介、提供劳务人员、代办签证等名义变相从事外派劳务的；发布虚假外派劳务广告的；变造、伪造、倒卖经营资格证书、公章、合同的；以外派劳务为名从事诈骗活动的。

三、组织机构和职责

针对本次整顿专项活动，成立清理整顿外派劳务市场秩序专项行动领导小组。

组 长：刘树森 自治区商务厅厅长

成 员：朱树华 自治区外事办纪检组长

兰海宁 自治区公安厅副厅长

李植彪 自治区监察厅副厅长

纪律检查员、监察专员

潘世庆 自治区国资委副主任

张剑波 自治区工商局副局长

李志勇 自治区商务厅副厅长

领导小组负责指导全区清理整顿工作，不定期召开各成员单位会议。领导小组下设协调办公室，负责落实领导小组的工作部署，研究制订具体实施方案；研究解决清理整顿工作中的具体问题；负责将我区专项行动的进展情况向总协调办公室（北京）汇报。协调办公室设在自治区商务厅，并内设若干工作小组，办公室主任由李志勇同志兼任。联络员由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派出。协调办公室和内设工作小组的人员组成及相关工作职责由协调办公室另行发文。

各市人民政府成立相应的工作机构，制订具体整治方案，指定联络员，按属地原则负责协调组织各市相关部门开展清理整顿外派劳务市场秩序专项行动，并将方案报协调办公室。

四、工作步骤和时间

清理整顿外派劳务市场秩序专项行动的时间为 2009 年 7 月至 8 月，分两个阶段进行。

（一）重点实施阶段（7 月）。各工作小组根据各自分工开展清理整顿工作，指导已取得对外经营资格的各外派劳务、境外就业、对外承包工程企业进行自查自纠，边清理边整改；查处外派劳务活动中的违规违法行为；打击外派劳务领域违法犯罪行为。

各工作小组 7 月底前将清理整顿工作总结，连同统计报表，以书面形式（含电子版）报送协调办公室汇总。有关工作要求由协调办公室另行通知。

（二）总结验收阶段（8 月）。自治区商务厅会同自治区外事办、公安厅、监察厅、国资委、工商局等成员单位组成联合验收组，对

各地整顿外派劳务市场秩序专项行动进行检查和验收，对清理整顿工作的经验和教训进行认真总结，建立各项外派劳务、境外就业工作的长效管理机制。9 月 1 日前，将我区专项行动情况报自治区人民政府，9 月 15 日前以自治区人民政府名义报商务部。

五、工作要求

（一）协调一致，齐抓共管。此次清理整顿专项行动由自治区人民政府统一领导，各市人民政府及自治区商务厅、外事办、公安厅、监察厅、国资委、工商局等成员单位联合行动。各市、各部门要协同配合，各负其责，形成对外派劳务市场秩序齐抓共管的工作局面，确保我区“走出去”事业和外派劳务工作更加健康有序的发展。

（二）充分发动，群策群力。利用 12312 举报投诉公益电话，调动社会力量参与监督。此外，协调办公室向社会公布群众投诉举报的专线电话和传真号码。

（三）广泛宣传，扩大影响。各市、各部门要加大宣传力度，利用各类媒体，采取案例分析、新闻访谈、手机短信、编印宣传册等形式，普及防骗知识，提高群众防范能力。要广泛宣传对外劳务合作政策，便于人民群众通过正规渠道出境务工。

（四）强化监督，巩固成果。对问题较严重的地区和部门，协调办公室要成立联合督查小组，对该地区和部门清理整顿工作进行重点监督检查，落实整改措施，巩固整顿工作成果。要通过这次专项行动，有效地遏制非法外派劳务活动，进一步规范外派劳务市场的经营秩序，更好地维护外派劳务人员的合法权益，促进外派劳务工作和“走出去”事业又好又快发展。

（五）信息畅通，及时报告。领导小组成

员单位要加强信息沟通，互相通报非法活动线索。各工作小组要及时掌握、汇总本部门的工作情况，并于每周四 10:00 前将情况报协调办公室，协调办公室每周五负责汇总全区各地、各部门专项行动的进展情况并上报总协调办公室（北京），重大问题随时报送。

（联系电话：0771—2109718、2109986、2109158，传真：0771—5320340，电子信箱：lishouru@sina.com）。

主题词：经济管理 外派劳务市场△ 整顿
方案 通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边境 3—20 公里兴边富民行动 基础设施建设大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9〕143 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农垦局，自治区人民政府各组成部门、各直属机构：

《边境 3—20 公里兴边富民行动基础设施建设大会战实施方案》已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九年七月二十七日

边境 3—20 公里兴边富民行动 基础设施建设大会战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改善边境一线群众的生产生活条件，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继续集中人力、物力、财力，开展边境 3—20 公里兴边富民行动基础设施建设大会战（以下简称大会战），并列为 2009 年自治区人民政府为民办 10 件实事之一。为确保大会战各项目标任务如期实现，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范围、目标和时间

大会战交通、饮水、电力、沼气池、土地开垦整理、卫生、教育、广播电视项目的范围为防城港市防城区、东兴市、靖西县、那坡县、宁明县、龙州县、大新县、凭祥市以及享受边境县待遇的天等县、德保县（以下简称边境县）离边境线 3—20 公里范围内的村屯。大会战茅

草、危、树皮房（以下简称茅草房）改造项目的范围为边境县离边境线 0—20 公里范围内的村屯，包括《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2009 年自治区人民政府为民办实事工作方案的通知》（桂政办发〔2009〕18 号）确定的改造边境县树皮房 4500 户。

大会战的主要目标是：重点解决村屯道路、饮水、茅草房改造、用电、沼气池、耕地开垦整理、卫生、教育、广播电视等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迫切的问题。通过大会战，使建设区内的建制村全部通标准四级公路；防城港市防城区、东兴市、宁明县、大新县、凭祥市 20 户以上村屯基本通屯级路，其余县启动通电道路项目；全部解决居民饮水难和饮水安全问题；全部改造 0—20 公里范围内村屯的茅草房；全部解决边民用电问题；沼气入户率达 40%以上；按土地整理标准整理土地；加强乡镇卫生院建设，建设 50 个标准化村卫生室；按“普九”要求建设、维修校舍；屯屯通广播电视。

大会战的时间为 2009—2010 年。其中：2009 年 8 月底前为项目前期准备阶段，9 月份开始实施，2010 年底前完成。

二、项目和资金计划

项目计划 9 类 47381 个，总投资 117368.3 万元。总投资中，中央专项资金 27744.5 万元，部门资金 46629.9 万元，自治区财政补助资金 28004.5 万元，市县两级财政补助资金 13004.5 万元（茅草房改造项目），其他资金 1984.9 万元。项目和资金计划安排如下：

（一）交通项目 624 个。计划建设建制村通村标准四级公路 30 条、通屯道路 594 条，项目投资 19582 万元，其中：中央专项资金 3862 万元，部门资金 6600 万元，自治区财政补助资金 9120 万元。

（二）饮水项目 514 个。计划建设饮水安全工程项目 380 个、人畜饮水工程项目 134 个，项目投资 9069.4 万元，其中：中央专项资金 4199 万元，部门资金 2747 万元，自治区财政补助资金 2000 万元，其他资金 123.4 万元。

（三）茅草房改造项目 26009 个。计划补助投资 39013.5 万元，其中：中央专项补助资金 13004.5 万元，自治区财政补助资金 13004.5 万元，市县两级财政补助资金 13004.5 万元。

（四）电力项目 21 个。计划建设宁明 110KV 北江变电站及输变电工程，8 个县（市、区）村屯通电项目，项目投资 3414.4 万元，其中：部门资金 3082.9 万元，其他资金 331.5 万元。

（五）沼气池项目 20000 个。计划建设沼气池 19949 座，沼气池服务网点 43 个，县级沼气服务中心 8 个，项目补助投资 4100 万元，其中：中央专项资金补助 3000 万元，自治区财政补助资金 1100 万元。

（六）土地开垦整理项目 129 个，建设规模 8050 公顷，资金投入 30329 万元，其中：开垦项目 114 个，建设规模 3850 公顷，自治区耕地开垦费资金投入 15600 万元；土地整理项目 15 个，建设规模 4200 公顷，自治区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投入 14729 万元。

（七）卫生项目 62 个。计划新建、改建、扩建乡（镇）卫生院业务用房 30800 平方米，新建村卫生室 50 个，项目投资 5560 万元，其中：中央专项资金 3550 万元，自治区财政补助资金 480 万元，其他资金 1530 万元。

（八）教育项目 17 个。按照“普九”的要求，计划建设、维修校舍 17680 平方米，项目投资 1800 万元，其中：部门资金 1000 万元，自治区财政补助资金 800 万元。

(九) 广播电视项目 5 个。计划续建乡(镇)广播电视有线、无线覆盖、直播工程 3 个, 新建广播电视节目采编播设备更新项目 1 个, 更新安全播出前端机房建设项目 1 个, 项目投资 4500 万元, 其中: 部门资金 3000 万元, 自治区财政补助资金 1500 万元。

三、主要保障措施

大会战项目点多面广、任务繁重、时间紧迫, 各级和各有关部门要认真总结实施边境 0—3 公里兴边富民行动基础设施建设大会战的成功经验, 科学管理, 确保按质按量如期完成大会战的各项任务。

(一) 加强领导。

本次大会战是边境兴边富民行动基础设施建设大会战的第二个“战役”, 仍由自治区和防城港市防城区、东兴市、靖西县、那坡县、宁明县、龙州县、大新县、凭祥市及其所在市兴边富民行动基础设施建设大会战指挥部具体负责管理实施; 天等县、德保县要参照上述县(市、区)的做法, 成立兴边富民行动基础设施建设大会战指挥部, 负责本县大会战实施工作。自治区兴边富民行动基础设施建设大会战指挥部办公室设在自治区扶贫办, 项目协调组设在自治区发展改革委, 资金协调组设在自治区财政厅。各级和各有关部门要根据工作需要, 建立健全本地区、本单位指挥机构、工作机构, 统筹安排和组织协调本地区、本单位大会战的各项工作。

(二) 明确责任。

1. 自治区项目主管部门责任。大会战在自治区兴边富民行动基础设施建设大会战指挥部的统一指挥下, 实行部门负责制。通村标准四级公路建设项目由自治区交通厅负责; 通屯

级路建设项目由自治区发展改革委、扶贫办负责; 人畜饮水和安全饮水建设项目由自治区水利厅、民委负责; 茅草房改造项目由自治区建设厅负责; 通电建设项目由广西水利电业公司和广西电网公司负责; 沼气池建设项目由自治区林业局负责; 土地整理建设项目由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国土资源厅负责; 卫生建设项目由自治区卫生厅负责; 教育建设项目由自治区教育厅负责; 广播电视建设项目由自治区广电局负责。以上项目建设主管部门要根据本实施方案, 制定本部门项目实施方案和验收办法, 并将本部门的具体项目和投资计划分别送自治区兴边富民行动基础设施建设大会战指挥部办公室和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财政厅。项目实施中, 要落实好并及时下达部门资金, 加强技术服务、检查指导和组织项目验收, 确保如期完成目标任务。

2. 自治区协调服务部门责任。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要做好项目计划的协调、下达及执行检查; 自治区财政厅要做好资金的筹集、下达、管理和检查; 自治区扶贫办要做好自治区兴边富民行动基础设施建设大会战指挥部办公室的日常工作, 加强调查研究、综合协调和督促检查, 及时反馈和协调解决大会战建设中出现的各种问题; 自治区国土资源、环保、工商、税务等部门要根据有关规定, 结合大会战实际, 按特事特办的原则, 主动沟通, 认真研究制定相关用地、环保、税费等方面的优惠政策, 及时办理有关手续; 自治区监察、审计部门要加强大会战资金的使用监督和审计; 自治区宣传部门要组织好大会战的宣传报道。自治区其他有关部门也要密切配合, 积极为大会战作出贡献。

3. 市、县（市、区）责任。防城港市、百色市、崇左市人民政府主要负责督促检查和指导本市大会战工作，协调解决本市兴边富民行动基础设施建设大会战指挥部的工作经费、项目前期工作经费和基础设施建设用地等问题。项目县（市、区）人民政府主要负责抓好本地区项目的组织实施工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主要负责人是大会战建设项目的第一责任人，对项目建设的进度、质量、安全、资金管理使用和目标实现负主要责任。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要将责任分解落实到部门、到单位、到乡（镇）、到个人，并采取倒计时的工作方式进行管理，做到任务明确、责任清楚、奖罚分明，积极稳妥地推进大会战项目建设。各县（市、区）兴边富民行动基础设施建设大会战指挥部的工作经费、本县项目前期工作经费、项目建设用地等由各县（市、区）负责解决。

（三）强化管理。

1. 项目管理。项目管理办法按《兴边富民行动基础设施建设大会战项目管理办法》执行。各县（市、区）要严格按《兴边富民行动基础设施建设大会战项目管理办法》加强对项目的管理。对已完工的项目，要及时组织验收，尽快交付使用。项目竣工并经有关县（市、区）自检合格后，报所在市的有关部门验收；自治区有关部门要及时组织抽查验收。要采取多种方式推进大会战项目实施，对于等级公路、桥梁、建筑等工程，要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有关规定选择工程队施工；对饮水、茅草房改造、沼气池、屯级路等项目，采取群众投工投劳和专业技术人员指导相结合的方式建设。对于项目建设中大批量物资的采购，要按规定实行公开招投标。工程、物资招标投标

工作必须做到公开、公平、公正，杜绝“人情工程”，杜绝转包和违法分包现象。要严格按照有关规定以及工程设计方案组织实施，实行工程质量终身负责制，加强质量监督检查，严格执行技术标准。要认真抓好安全生产、安全施工，杜绝各类工程事故发生。在确保工程质量的同时，千方百计加快项目实施进度。

2. 资金管理。资金管理办法按《兴边富民行动基础设施建设大会战资金管理办法》执行。大会战资金来源于多渠道，各县（市、区）要严格按照《兴边富民行动基础设施建设大会战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切实加强资金管理。要严肃财经纪律，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挤占、挪用和截留大会战资金。凡挤占、挪用和截留大会战资金的，一经发现，要严肃处理。

（四）搞好督查。

各级兴边富民行动基础设施建设大会战指挥部和各有关部门要组织项目建设督查组，定期或不定期深入项目建设现场督查，推动大会战项目顺利实施。各有关市、县（市、区）兴边富民行动基础设施建设大会战指挥部成员和有关部门负责人要具体分工挂点联系一个乡（镇）或1—2个骨干项目，及时发现和解决存在的问题。大会战项目建设的内容、规模、投资等要在县（市、区）、乡（镇）、村（屯）内公示，接受群众监督。要加强对大会战项目实施情况的动态监测，各级各有关部门每个月要如实、准确填报自治区统一制定的项目建设进度和资金到位、使用情况统计表。自治区兴边富民行动基础设施建设大会战指挥部办公室每月要对项目建设和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一次通报。对工作进度快、工程质量高、资金管理好以及作风深入、群众特别满意的单位和个人，

要通报表彰；对工作拖拉、弄虚作假、资金管理混乱、不能按时完成任务以及项目建设质量差的单位和个人，要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要按有关规定给予处分。自治区兴边富民行动基础设施建设大会战指挥部办公室要通过编写大会战简报等形式，及时总结、推广各地各有关部门在实践中创造的行之有效的新经验。

附件：大会战项目投资计划表

（本刊略，需查阅的读者，请登陆：
<http://www.gxzf.gov.cn/fjcf/200908/P020090805568364216514.doc>）

主题词：城乡建设 农村 建设 方案 通知

基础测绘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556 号

《基础测绘条例》已经 2009 年 5 月 6 日国务院第 62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09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

总 理 温家宝

二〇〇九年五月十二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基础测绘管理，规范基础测绘活动，保障基础测绘事业为国家经济建设、国防建设和社会发展服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的其他海域从事基础测绘活动，适用本条例。

本条例所称基础测绘，是指建立全国统一的测绘基准和测绘系统，进行基础航空摄影，获取基础地理信息的遥感资料，测制和更新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图、影像图和数字化产品，建立、更新基础地理信息系统。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海、中华人民共和国领海基线向陆地一侧至海岸线的海域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的其他海域从事海洋基础测绘活动，按照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条 基础测绘是公益性事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基础测绘工作的领导，将基础测绘纳入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及年度计划，所需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

国家对边远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的基础测绘给予财政支持。具体办法由财政部门会同同级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制定。

第四条 基础测绘工作应当遵循统筹规划、分级管理、定期更新、保障安全的原则。

第五条 国务院测绘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基础测绘工作的统一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测绘工作的行政部门（以下简称测绘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基础测绘工作的统一监督管理。

第六条 国家鼓励在基础测绘活动中采用先进科学技术和先进设备，加强基础研究和信息化测绘体系建设，建立统一的基础地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实现基础地理信息资源共享，提高基础测绘保障服务能力。

第二章 基础测绘规划

第七条 国务院测绘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军队测绘主管部门，组织编制全国基础测绘规划，报国务院批准后组织实施。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测绘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本级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根据国家和上一级人民政府的基础测绘规划和本行政区域的实际情况，组织编制本行政区域的基础测绘规划，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并报上一级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后组织实施。

第八条 基础测绘规划报送审批前，组织编制机关应当组织专家进行论证，并征求有关部门和单位的意见。其中，地方的基础测绘规划，涉及军事禁区、军事管理区或者作战工程的，还应当征求军事机关的意见。

基础测绘规划报送审批文件中应当附具意见采纳情况及理由。

第九条 组织编制机关应当依法公布经批准的基础测绘规划。

经批准的基础测绘规划是开展基础测绘工作的依据，未经法定程序不得修改；确需修改的，应当按照本条例规定的原审批程序报送审批。

第十条 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会同国务院测绘行政主管部门，编制全国基础测绘年度计

划。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会同同级测绘行政主管部门，编制本行政区域的基础测绘年度计划，并分别报上一级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应对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的需要，制定相应的基础测绘应急保障预案。

基础测绘应急保障预案的内容应当包括：应急保障组织体系，应急装备和器材配备，应急响应，基础地理信息数据的应急测制和更新等应急保障措施。

第三章 基础测绘项目的组织实施

第十二条 下列基础测绘项目，由国务院测绘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实施：

- （一）建立全国统一的测绘基准和测绘系统；
- （二）建立和更新国家基础地理信息系统；
- （三）组织实施国家基础航空摄影；
- （四）获取国家基础地理信息遥感资料；
- （五）测制和更新全国 1:100 万至 1:2.5 万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图、影像图和数字化产品；
- （六）国家急需的其他基础测绘项目。

第十三条 下列基础测绘项目，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测绘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实施：

- （一）建立本行政区域内与国家测绘系统相统一的大地控制网和高程控制网；
- （二）建立和更新地方基础地理信息系统；
- （三）组织实施地方基础航空摄影；
- （四）获取地方基础地理信息遥感资料；
- （五）测制和更新本行政区域 1:1 万至 1:5000 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图、影像图和数字化产品。

第十四条 设区的市、县级人民政府依法组织实施 1:2000 至 1:500 比例尺地图、影像图和数字化产品的测制和更新以及地方性法规、地方政府规章确定由其组织实施的基础测绘项目。

第十五条 组织实施基础测绘项目，应当依据基础测绘规划和基础测绘年度计划，依法确定基础测绘项目承担单位。

第十六条 基础测绘项目承担单位应当具有与所承担的基础测绘项目相应等级的测绘资质，并不得超越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从事基础测绘活动。

基础测绘项目承担单位应当具备健全的保密制度和完善的保密设施，严格执行有关保守国家秘密法律、法规的规定。

第十七条 从事基础测绘活动，应当使用全国统一的大地基准、高程基准、深度基准、重力基准，以及全国统一的大地坐标系统、平面坐标系统、高程系统、地心坐标系统、重力测量系统，执行国家规定的测绘技术规范和标准。

因建设、城市规划和科学研究的需要，确需建立相对独立的平面坐标系统的，应当与国家坐标系统相联系。

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遵循科学规划、合理布局、有效利用、兼顾当前与长远需要的原则，加强基础测绘设施建设，避免重复投资。

国家安排基础测绘设施建设资金，应当优先考虑航空摄影测量、卫星遥感、数据传输以及基础测绘应急保障的需要。

第十九条 国家依法保护基础测绘设施。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损毁、拆除或者擅自移动基础测绘设施。基础测绘设施遭受破坏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测绘行政主管

部门应当及时采取措施，组织力量修复，确保基础测绘活动正常进行。

第二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基础航空摄影和用于测绘的高分辨率卫星影像获取与分发的统筹协调，做好基础测绘应急保障工作，配备相应的装备和器材，组织开展培训和演练，不断提高基础测绘应急保障服务能力。

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发生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立即启动基础测绘应急保障预案，采取有效措施，开展基础地理信息数据的应急测制和更新工作。

第四章 基础测绘成果的更新与利用

第二十一条 国家实行基础测绘成果定期更新制度。

基础测绘成果更新周期应当根据不同地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需要、测绘科学技术水平和测绘生产能力、基础地理信息变化情况等因素确定。其中，1:100 万至 1:5000 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图、影像图和数字化产品至少 5 年更新一次；自然灾害多发地区以及国民经济、国防建设和社会发展急需的基础测绘成果应当及时更新。

基础测绘成果更新周期确定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测绘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军队测绘主管部门和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制定。

第二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及时收集有关行政区域界线、地名、水系、交通、居民点、植被等地理信息的变化情况，定期更新基础测绘成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对测绘行政主管部门的信息收集工作予以支持和配合。

第二十三条 按照国家规定需要有关部门批准或者核准的测绘项目，有关部门在批准或者核准前应当书面征求同级测绘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有适宜基础测绘成果的，应当充分利用已有的基础测绘成果，避免重复测绘。

第二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应当采取措施，加强对基础地理信息测制、加工、处理、提供的监督管理，确保基础测绘成果质量。

第二十五条 基础测绘项目承担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基础测绘成果质量管理制度，严格执行国家规定的测绘技术规范和标准，对其完成的基础测绘成果质量负责。

第二十六条 基础测绘成果的利用，按照国务院有关规定执行。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主管部门将基础测绘项目确定由不具有测绘资质或者不具有相应等级测绘资质的单位承担的，责令限期改正，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其他好处，或者玩忽职守，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测绘资质证书从事基础测绘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测绘成果，并处测绘约定报酬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基础测绘项目承担单位超越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从事基础测绘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测绘成果，处测绘约定报酬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或者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测绘资质证书。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实施基础测绘项目，不使用全国统一的测绘基准和测绘系统或者不执行国家规定的测绘技术规范和标准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0万元以下罚款；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侵占、损毁、拆除或者擅自移动基础测绘设施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基础测绘成果质量不合格的，责令基础测绘项目承担单位补测或者重测；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测绘资质证书；给用户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四条 本条例规定的降低资质等级、吊销测绘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决定。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五条 本条例自2009年8月1日起施行。

主题词：城乡建设 测绘 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557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已经 2009 年 7 月 8 日国务院第 73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总 理 温家宝

二〇〇九年七月二十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以下简称食品安全法），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履行食品安全法规定的职责；加强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能力建设，为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提供保障；建立健全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的协调配合机制，整合、完善食品安全信息网络，实现食品安全信息共享和食品检验等技术资源的共享。

第三条 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食品安全标准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建立健全食品安全管理制度，采取有效管理措施，保证食品安全。

食品生产经营者对其生产经营的食品安全

负责，对社会和公众负责，承担社会责任。

第四条 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照食品安全法和本条例的规定公布食品安全信息，为公众咨询、投诉、举报提供方便；任何组织和个人有权向有关部门了解食品安全信息。

第二章 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和评估

第五条 食品安全法第十一条规定的国家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计划，由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会同国务院质量监督、工商行政管理和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以及国务院商务、工业和信息化等部门，根据食品安全风险评估、食品安全标准制定与修订、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等工作的需要制定。

第六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应当组织同级质量监督、工商行政管理、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商务、工业和信息化等部门，依照食品安全法第十一条的规定，制定本行政区域的食品安全风险监测方案，报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备案。

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将备案情况向国务院质量监督、工商行政管理和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以及国务院商务、工业和信息化等部门通报。

第七条 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除依照食品安全法第十二条的规定对国家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计划作出调整外，必要时，还应当依据医疗机构报告的有关疾病信息调整国

家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计划。

国家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计划作出调整后，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应当结合本行政区域的具体情况，对本行政区域食品安全风险监测方案作出相应调整。

第八条 医疗机构发现其接收的病人属于食源性疾病病人、食物中毒病人，或者疑似食源性疾病病人、疑似食物中毒病人的，应当及时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报告有关疾病信息。

接到报告的卫生行政部门应当汇总、分析有关疾病信息，及时向本级人民政府报告，同时报告上级卫生行政部门；必要时，可以直接向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报告，同时报告本级人民政府和上级卫生行政部门。

第九条 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工作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会同同级质量监督、工商行政管理、食品药品监督管理等部门确定的技术机构承担。

承担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工作的技术机构应当根据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计划和监测方案开展监测工作，保证监测数据真实、准确，并按照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计划和监测方案的要求，将监测数据和分析结果报送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和下达监测任务的部门。

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工作人员采集样品、收集相关数据，可以进入相关食用农产品种植养殖、食品生产、食品流通或者餐饮服务场所。采集样品，应当按照市场价格支付费用。

第十条 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分析结果表明可能存在食品安全隐患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及时将相关信息通报本行政区域设区的市级和县级人民政府及其卫生行政部门。

第十一条 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应当收集、汇总食品安全风险监测数据和分析结果，并向国务院质量监督、工商行政管理和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以及国务院商务、工业和信息化等部门通报。

第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应当组织食品安全风险评估工作：

（一）为制定或者修订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提供科学依据需要进行风险评估的；

（二）为确定监督管理的重点领域、重点品种需要进行风险评估的；

（三）发现新的可能危害食品安全的因素的；

（四）需要判断某一因素是否构成食品安全隐患的；

（五）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认为需要进行风险评估的其他情形。

第十三条 国务院农业行政、质量监督、工商行政管理和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等有关部门依照食品安全法第十五条规定向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提出食品安全风险评估建议，应当提供下列信息和资料：

（一）风险的来源和性质；

（二）相关检验数据和结论；

（三）风险涉及范围；

（四）其他有关信息和资料。

县级以上地方农业行政、质量监督、工商行政管理、食品药品监督管理等有关部门应当协助收集前款规定的食品安全风险评估信息和资料。

第十四条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农业行政部门应当及时相互通报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和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测的相关信息。

国务院卫生行政、农业行政部门应当及时相互通报食品安全风险评估结果和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评估结果等相关信息。

第三章 食品安全标准

第十五条 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会同国务院农业行政、质量监督、工商行政管理和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以及国务院商务、工业和信息化等部门制定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划及其实施计划。制定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划及其实施计划，应当公开征求意见。

第十六条 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应当选择具备相应技术能力的单位起草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草案。提倡由研究机构、教育机构、学术团体、行业协会等单位，共同起草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草案。

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将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草案向社会公布，公开征求意见。

第十七条 食品安全法第二十三条规定的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审评委员会由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负责组织。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审评委员会负责审查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草案的科学性和实用性等内容。

第十八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将企业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二十五条规定报送备案的企业标准，向同级农业行政、质量监督、工商行政管理、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商务、工业和信息化等部门通报。

第十九条 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应当会同同级农业行政、质量监督、工商行政管理、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商务、工业和信息化等部门，对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和食品安全地方标准的执

行情况分别进行跟踪评价，并应当根据评价结果适时组织修订食品安全标准。

国务院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农业行政、质量监督、工商行政管理、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商务、工业和信息化等部门应当收集、汇总食品安全标准在执行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并及时向同级卫生行政部门通报。

食品生产经营者、食品行业协会发现食品安全标准在执行过程中存在问题的，应当立即向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第四章 食品生产经营

第二十条 设立食品生产企业，应当预先核准企业名称，依照食品安全法的规定取得食品生产许可后，办理工商登记。县级以上质量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审核相关资料、核查生产场所、检验相关产品；对相关资料、场所符合规定要求以及相关产品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或者要求的，应当作出准予许可的决定。

其他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在依法取得相应的食品生产许可、食品流通许可、餐饮服务许可后，办理工商登记。法律、法规对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食品生产许可、食品流通许可和餐饮服务许可的有效期为3年。

第二十一条 食品生产经营者的生产经营条件发生变化，不符合食品生产经营要求的，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立即采取整改措施；有发生食品安全事故的潜在风险的，应当立即停止食品生产经营活动，并向所在地县级质量监督、工商行政管理或者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报告；需要重新办理许可手续的，应当依法办理。

县级以上质量监督、工商行政管理、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食品生产经营者生产经营活动的日常监督检查；发现不符合食品生产经营要求情形的，应当责令立即纠正，并依法予以处理；不再符合生产经营许可证条件的，应当依法撤销相关许可。

第二十二条 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应当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组织职工参加食品安全知识培训，学习食品安全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和其他食品安全知识，并建立培训档案。

第二十三条 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建立并执行从业人员健康检查制度和健康档案制度。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工作的人员患有痢疾、伤寒、甲型病毒性肝炎、戊型病毒性肝炎等消化道传染病，以及患有活动性肺结核、化脓性或者渗出性皮肤病等有碍食品安全的疾病的，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将其调整到其他不影响食品安全的工作岗位。

食品生产经营人员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二款规定进行健康检查，其检查项目等事项应当符合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的规定。

第二十四条 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应当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六条第二款、第三十七条第一款、第三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建立进货查验记录制度、食品出厂检验记录制度，如实记录法律规定记录的事项，或者保留载有相关信息的进货或者销售票据。记录、票据的保存期限不得少于2年。

第二十五条 实行集中统一采购原料的集团性食品生产企业，可以由企业总部统一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和产品合格证明文件，进行进

货查验记录；对无法提供合格证明文件的食品原料，应当依照食品安全标准进行检验。

第二十六条 食品生产企业应当建立并执行原料验收、生产过程安全管理、贮存管理、设备管理、不合格产品管理等食品安全管理制度，不断完善食品安全保障体系，保证食品安全。

第二十七条 食品生产企业应当就下列事项制定并实施控制要求，保证出厂的食品符合食品安全标准：

（一）原料采购、原料验收、投料等原料控制；

（二）生产工序、设备、贮存、包装等生产关键环节控制；

（三）原料检验、半成品检验、成品出厂检验等检验控制；

（四）运输、交付控制。

食品生产过程中有不符合控制要求情形的，食品生产企业应当立即查明原因并采取整改措施。

第二十八条 食品生产企业除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规定进行进货查验记录和食品出厂检验记录外，还应当如实记录食品生产过程的安全管理情况。记录的保存期限不得少于2年。

第二十九条 从事食品批发业务的经营企业销售食品，应当如实记录批发食品的名称、规格、数量、生产批号、保质期、购货者名称及联系方式、销售日期等内容，或者保留载有相关信息的销售票据。记录、票据的保存期限不得少于2年。

第三十条 国家鼓励食品生产经营者采用先进技术手段，记录食品安全法和本条例要求记录的事项。

第三十一条 餐饮服务提供者应当制定并实施原料采购控制要求，确保所购原料符合食品安全标准。

餐饮服务提供者在制作加工过程中应当检查待加工的食品及原料，发现有腐败变质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的，不得加工或者使用。

第三十二条 餐饮服务提供企业应当定期维护食品加工、贮存、陈列等设施、设备；定期清洗、校验保温设施及冷藏、冷冻设施。

餐饮服务提供者应当按照要求对餐具、饮具进行清洗、消毒，不得使用未经清洗和消毒的餐具、饮具。

第三十三条 对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三条规定被召回的食品，食品生产者应当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予以销毁，防止其再次流入市场。对因标签、标识或者说明书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而被召回的食品，食品生产者在采取补救措施且能保证食品安全的情况下可以继续销售；销售时应当向消费者明示补救措施。

县级以上质量监督、工商行政管理、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将食品生产者召回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的情况，以及食品经营者停止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的情况，记入食品生产者食品安全信用档案。

第五章 食品检验

第三十四条 申请人依照食品安全法第六十条第三款规定向承担复检工作的食品检验机构（以下称复检机构）申请复检，应当说明理由。

复检机构名录由国务院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卫生行政、农业行政等部门共同公布。复检机构出具的复检结论为最终检验结论。

复检机构由复检申请人自行选择。复检机

构与初检机构不得为同一机构。

第三十五条 食品生产经营者对依照食品安全法第六十条规定进行的抽样检验结论有异议申请复检，复检结论表明食品合格的，复检费用由抽样检验的部门承担；复检结论表明食品不合格的，复检费用由食品生产经营者承担。

第六章 食品进出口

第三十六条 进口食品的进口商应当持合同、发票、装箱单、提单等必要的凭证和相关批准文件，向海关报关地的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报检。进口食品应当经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检验合格。海关凭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签发的通关证明放行。

第三十七条 进口尚无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食品，或者首次进口食品添加剂新品种、食品相关产品新品种，进口商应当向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提交依照食品安全法第六十三条规定取得的许可证明文件，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应当按照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的要求进行检验。

第三十八条 国家出入境检验检疫部门在进口食品中发现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未规定且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应当按照食品安全法第十二条的规定向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通报。

第三十九条 向我国境内出口食品的境外食品生产企业依照食品安全法第六十五条规定进行注册，其注册有效期为4年。已经注册的境外食品生产企业提供虚假材料，或者因境外食品生产企业的原因致使相关进口食品发生重大食品安全事故的，国家出入境检验检疫部门应当撤销注册，并予以公告。

第四十条 进口的食品添加剂应当有中文标签、中文说明书。标签、说明书应当符合食品安全法和我国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

定以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要求，载明食品添加剂的原产地和境内代理商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食品添加剂没有中文标签、中文说明书或者标签、说明书不符合本条规定的，不得进口。

第四十一条 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依照食品安全法第六十二条规定对进口食品实施检验，依照食品安全法第六十八条规定对出口食品实施监督、抽检，具体办法由国家出入境检验检疫部门制定。

第四十二条 国家出入境检验检疫部门应当建立信息收集网络，依照食品安全法第六十九条的规定，收集、汇总、通报下列信息：

（一）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对进出口食品实施检验检疫发现的食品安全信息；

（二）行业协会、消费者反映的进口食品安全信息；

（三）国际组织、境外政府机构发布的食品安全信息、风险预警信息，以及境外行业协会等组织、消费者反映的食品安全信息；

（四）其他食品安全信息。

接到通报的部门必要时应当采取相应处理措施。

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及时将获知的涉及进出口食品安全的信息向国家出入境检验检疫部门通报。

第七章 食品安全事故处置

第四十三条 发生食品安全事故的单位对导致或者可能导致食品安全事故的食品及原料、工具、设备等，应当立即采取封存等控制措施，并自事故发生之时起2小时内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报告。

第四十四条 调查食品安全事故，应当坚

持实事求是、尊重科学的原则，及时、准确查清事故性质和原因，认定事故责任，提出整改措施。

参与食品安全事故调查的部门应当在卫生行政部门的统一组织协调下分工协作、相互配合，提高事故调查处理的工作效率。

食品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办法由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

第四十五条 参与食品安全事故调查的部门有权向有关单位和个人了解与事故有关的情况，并要求提供相关资料和样品。

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配合食品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工作，按照要求提供相关资料和样品，不得拒绝。

第四十六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阻挠、干涉食品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

第八章 监督管理

第四十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七十六条规定制定的食品安全年度监督管理计划，应当包含食品抽样检验的内容。对专供婴幼儿、老年人、病人等特定人群的主辅食品，应当重点加强抽样检验。

县级以上农业行政、质量监督、工商行政管理、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按照食品安全年度监督管理计划进行抽样检验。抽样检验购买样品所需费用和检验费等，由同级财政列支。

第四十八条 县级人民政府应当统一组织、协调本级卫生行政、农业行政、质量监督、工商行政管理、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对本行政区域内的食品生产经营者进行监督管理；对发生食品安全事故风险较高的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重点加强监督管理。

在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公布食品安全风险警示信息，或者接到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依照本条例第十条规定通报的食品安全风险监测信息后，设区的市级和县级人民政府应当立即组织本级卫生行政、农业行政、质量监督、工商行政管理、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采取有针对性的措施，防止发生食品安全事故。

第四十九条 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应当根据疾病信息和监督管理信息等，对发现的添加或者可能添加到食品中的非食品用化学物质和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的名录及检测方法予以公布；国务院质量监督、工商行政管理和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采取相应的监督管理措施。

第五十条 质量监督、工商行政管理、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在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中可以采用国务院质量监督、工商行政管理和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认定的快速检测方法对食品进行初步筛查；对初步筛查结果表明可能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应当依照食品安全法第六十条第三款的规定进行检验。初步筛查结果不得作为执法依据。

第五十一条 食品安全法第八十二条第二款规定的食品安全日常监督管理信息包括：

- （一）依照食品安全法实施行政许可的情况；
- （二）责令停止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的名录；
- （三）查处食品生产经营违法行为的情况；
- （四）专项检查整治工作情况；
-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食品安全日常监督管理信息。

前款规定的信息涉及两个以上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职责的，由相关部门联合公布。

第五十二条 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依照食品安全法第八十二条规定公布信息，应当同时对有关食品可能产生的危害进行解释、说明。

第五十三条 卫生行政、农业行政、质量监督、工商行政管理、食品药品监督管理等部门应当公布本单位的电子邮件地址或者电话，接受咨询、投诉、举报；对接到的咨询、投诉、举报，应当依照食品安全法第八十条的规定进行答复、核实、处理，并对咨询、投诉、举报和答复、核实、处理的情况予以记录、保存。

第五十四条 国务院工业和信息化、商务等部门依据职责制定食品行业的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采取措施推进产业结构优化，加强对食品行业诚信体系建设的指导，促进食品行业健康发展。

第九章 法律责任

第五十五条 食品生产经营者的生产经营条件发生变化，未依照本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处理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造成严重后果的，依照食品安全法第八十五条的规定给予处罚。

第五十六条 餐饮服务提供者未依照本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一款规定制定、实施原料采购控制要求的，依照食品安全法第八十六条的规定给予处罚。

餐饮服务提供者未依照本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二款规定检查待加工的食品及原料，或者发现有腐败变质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仍加工、使用的，依照食品安全法第八十五条的规定给予处罚。

第五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食品安全法第八十七条的规定给予处罚：

- （一）食品生产企业未依照本条例第二十

六条规定建立、执行食品安全管理制度的；

(二) 食品生产企业未依照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制定、实施生产过程控制要求，或者食品生产过程中有不符合控制要求的情形未依照规定采取整改措施的；

(三) 食品生产企业未依照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记录食品生产过程的安全管理情况并保存相关记录的；

(四) 从事食品批发业务的经营企业未依照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记录、保存销售信息或者保留销售票据的；

(五) 餐饮服务提供者企业未依照本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一款规定定期维护、清洗、校验设施、设备的；

(六) 餐饮服务提供者未依照本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二款规定对餐具、饮具进行清洗、消毒，或者使用未经清洗和消毒的餐具、饮具的。

第五十八条 进口不符合本条例第四十条规定的食品添加剂的，由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没收违法进口的食品添加剂；违法进口的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2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第五十九条 医疗机构未依照本条例第八条规定报告有关疾病信息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第六十条 发生食品安全事故的单位未依照本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采取措施并报告的，依照食品安全法第八十八条的规定给予处罚。

第六十一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不履行食品安全监督管理法定职责，本行政区域出现重大食品安全事故、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依法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记大过、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

县级以上卫生行政、农业行政、质量监督、工商行政管理、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不履行食品安全监督管理法定职责、日常监督检查不到位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记大过或者降级的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其主要负责人应当引咎辞职。

第十章 附 则

第六十二条 本条例下列用语的含义：

食品安全风险评估，指对食品、食品添加剂中生物性、化学性和物理性危害对人体健康可能造成的不良影响所进行的科学评估，包括危害识别、危害特征描述、暴露评估、风险特征描述等。

餐饮服务，指通过即时制作加工、商业销售和服务性劳动等，向消费者提供食品和消费场所及设施的服务活动。

第六十三条 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测和风险评估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的规定进行。

国境口岸食品的监督管理由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依照食品安全法和本条例以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实施。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对声称具有特定保健功能的食品实行严格监管，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另行制定。

第六十四条 本条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主题词：卫生 食品 安全 条例